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非车险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7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07515.htm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非车险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(保监产险〔2007〕400号)各保监局，各财产保险公司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：为全面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06〕23号）精神，促进财产保险业务的健康快速发展，根据全国保险工作会议和全国保险监管工作会议提出的要求，现就切实加强非车险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一、严格规范非车险市场经营行为 各保险公司应高度重视规范非车险市场经营行为的工作，从内控制度、核保核赔、稽核审计等各个方面加强管理，严格管理权限，落实管理责任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依法合规经营。一是应严格遵守非车险条款费率审批报备的规定，严禁任意扩大保险责任；二是应严格执行纯风险损失率表，严禁恶性无序的价格竞争；三是应加强对批单退费、应收保费及费用支出的管理，严禁以虚假批单退费、虚挂应收保费、虚列营业费用等方式支付回扣、进行商业贿赂；四是应加强理赔各个环节的管理和制度建设，杜绝虚假赔案，防止理赔环节的“跑、冒、滴、漏”现象。各公司要特别加强对非车险批单退费的管理。对于正常批改业务的审核权限原则上要集中于总公司或分公司。严禁以批单退费形式套取资金进行各种违规支出。各公司要加强对批改业务的稽核工作，要从批单退费的申请理由和申请人、批单退费的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等多方面加强审查，对通过虚假批单退费方式支付非正

常费用的机构和相关人员要严肃处理。二、切实加大对非车险业务的监管力度 各保监局应突出重点，密切关注，加大对非车险业务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，要把大型商业保险、统括保单以及信访投诉多的公司和地区作为重点查实、查透。对于不严格执行审批报备的非车险条款费率、不严格执行纯风险损失率表的行为，特别是对于通过虚假批单退费方式违规经营，扰乱市场秩序，破坏市场竞争环境的公司，要从重从严处理。对查实的非车险违法违规行为，各保监局应坚持责任追究与机构处罚并重的原则，重在对机构和责任人的处理。即对违法违规经营的机构，视情节轻重采取“限制业务范围”、“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”或者“吊销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”等处罚措施，逐步实施市场退出机制；对违法违规经营的责任人，包括经办人员、所在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，视情节轻重采取“警告”、“责令撤换”或“罚款”等处罚措施，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上级公司有关责任人的责任，构成犯罪的，要及时移交司法部门处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